

不再限制城镇户口 外地人也可申购

淄博：经适房准入门槛再度降低

阅读提示

为了让更多的低收入群体有房可住，淄博市经适房政策放宽，不再限制城镇户口、外地人也可申购、年龄放宽至结婚年龄。新政策让更多人挤进了购买经适房人群的行列。同时，符合条件的市民可直接通过项目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8月11日，张店区经济适用房项目乾盛·椿林佳园一期房源公开摇号尘埃落定，现场符合条件的73户家庭经过摇号程序最终确定了选房顺序号。这73户市民是经适房申购条件放宽后报名选房的首批申购者。



椿林佳园经济适用房沙盘。

□ 本报记者 刘磊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冯萍 报道

73户家庭参与摇号

8月11日上午，张店区经济适用房项目乾盛·椿林佳园一期房源在青岛银行会议室举行公开摇号仪式，一时场面热闹非凡。

首批符合条件的73户家庭经过公开、公正、公平的摇号程序最终确定了选房顺序号，经过公示无异议后，73户家庭将按照顺序从288套经适房源中选择心仪的新房。

“此次摇号的经济适用房共2幢288套，于7月20日开始受理申购报名，7月29日结束，报名申购家庭共73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购家庭共73户。”张店区房管局住房保障科工作人员介绍。

上午9:00，摇号仪式正式开始。公证人员现场验证装有摇号软件系统的电脑展示初始数据库后，到会的张店区人大代表从73户家庭中摇号选出了两位摇号代表，随后两位摇号代表每人摇号两次确定了所有参与摇号购房申请人的选房顺序号，并由公证处人员签字确认。

记者了解到，这73位市民是经适房申购条件放宽后报名选房的首批申购者，73人中有城区住房困难的社区居民，亦有刚刚达到适婚年龄的小伙子，还有在淄博打工的外地人。

“来张店打工好几年，买不起商品房，申请经适房又不到年龄（单身28岁），结婚等着用房，如今年龄条件放宽至23岁，为我解决了大难题。”在张店区某企业打工的小陈高兴地告诉记者。

“摇号仪式结束后，摇号结果将在淄博房产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10天。”张店区房管局住房保障科工作人员说，公示结束后，淄博张店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按照张店区房管局公示的选房顺序安排一天选房，选房结果将在淄博房产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5天。同时按照规定，因楼层、户型等原因放弃选房的申请家庭，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购经济适用房的申请。

中心城区经适房不再审批

“按照房产政策，张店区不再审批经适房，因此椿林佳园小区建成后，张店区经适房

将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张店区房管局工作人员表示，乾盛·椿林佳园经适房相比以前户型面积较大，集中在80㎡-100㎡，可满足家庭的一般需求，3年内片区的市政和生活配套将得到改善。

据工作人员介绍，乾盛·椿林佳园经适房项目由淄博张店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位于淄博高新区华光路与原山大道交汇处，总体面积11万多平方米，共9个楼座1080套住宅。据悉，一期开工的1#楼、5#楼7月已经开始申购，为2幢高层共288套房源。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580套房源进行摇号销售，户型均为两室两厅、三室两厅。

根据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房管局《关于乾盛·椿林佳园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的批复》批准，此次经适房基准销售价格为3450元/㎡。1层3328元/㎡，2层3408元/㎡，3层3468元/㎡，4层3498元/㎡，5层3528元/㎡，6层3558元/㎡，7层3568元/㎡，8层3578元/㎡，9层3588元/㎡，10、11层3598元/㎡，12层3608元/㎡，13、14、15层3618元/㎡，16、17层3628元/㎡，18层3508元/㎡，储藏室销售价格为2250元/㎡。

“均价3500元左右/㎡，基本与2010年中心

淄博市出台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新规

□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武纪荣 胡树青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日前，记者从淄博市人社局获悉，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文件精神，淄博市下发关于规范全市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淄博市企业职工仍与单位存续劳动关系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因各种原因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的，可按照历年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补缴现单位2011年6月30日(含)以前应保未保年限的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参保单位和职工因各种原因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的，可按照历年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补缴养老保险费本金和滞纳金。参保单位为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应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四项社会保险费。

个人补缴范围和条件：具有本市户籍，曾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有过工作经历，但因各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开原单位，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中断缴费的，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的人员，可凭工作经历的原始材料，以个人身份补缴1996年1月至2011年6月30日(含)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1年6月30日(含)以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补缴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至2011年6月30日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个人补缴年限和年龄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需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一次性补缴的年限不得超过10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可一次性补缴15年。个人补缴均以补缴时淄博市执行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比例，补缴历年养老保险费。以个人身份一次性补缴115年养老保险费的，其退休时间为全部补缴费用到账之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从次月起领取。据测算，2015年(60周岁)一次性补缴15年养老保险费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月养老金800元左右。

淄博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将全覆盖

□ 记者 程克亮

通讯员 董洁冰 史妮 报道

本报淄博讯 从8月20日起，淄博市将实现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全覆盖。

根据淄博市人社局、住建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5〕15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发〔2015〕67号)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覆盖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项目用工情况每月及时报送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名单；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全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让该行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全覆盖。

据了解，建筑业是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较高的行业。淄博市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负责缴纳工伤保险费，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流动性大、工伤危险较强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问题。

首个电网智能园区 落户高新区

□ 程克亮 贾晓雯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淄博智能园区示范工程建设启动会在高新区举行，这标志着淄博市首个电网智能园区在高新区正式开工建设。

据悉，淄博智能园区示范工程总投资892万元，由国家电网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覆盖高新区120平方公里供电范围，选择园区内具有代表性的100家工业企业，安装智能采集终端、需求响应终端等先进设备，部署用能管理平台，帮助企业实施工业负荷管理优化；引导企业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实现园区线、面、点的柔性负荷资源整合调控，形成电力供应能力12—15MW的“虚拟电厂”。

该项目预计2015年12月完成建设，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物联网技术和智能用电技术的融合，有效削减园区企业高峰负荷8%—10%，为企业实现5%—20%的节能量，在推动淄博市智能电网建设和企业节能减排方面，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首届半程马拉松赛 齐盛湖公园开跑

□ 程克亮 伏晓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日前，淄博市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淄博市首届齐盛湖公园半程马拉松赛在新落成的齐盛湖公园鸣枪开跑，来自全市各界200多名业余长跑爱好者参加。最终，周村区新建路小学体育教师唐辉获得本届比赛冠军。

□ 责任编辑 霍丽娜

电话：0531—85193505

超额完成山东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淄博：节能考核实现“七连冠”

阅读提示

6月30日，山东省政府公布了2014年度各市及省有关部门节能目标考核情况，淄博市以106.6分的总分列各市首位，超额完成了山东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这已是该市从2008年开始，连续7年在全省节能目标考核中获得第一名，实现了节能目标考核“七连冠”。

2014年，淄博市坚持把节能作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全市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5.81%，累计下降19.38%（比2010年），完成了“十二五”进度目标的115.59%。

□ 本报记者 程克亮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贾贞 报道

“结构节能”促产业升级

8月6日，记者来到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办公室主任韩博告诉记者，为了突出结构节能，促进产业升级，淄博市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全年对1000余个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进一步规范了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程序。

同时，出台了《全市重点能耗排放企业节能减排推进方案（2014年—2015年）》，重点抓好316户重点能耗排放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印发了《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造纸等4个行业5家企业落后产能年度淘汰计划，实现节能量2.43万吨标准煤。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杜德清告诉记者，公司围绕节能降耗增效，走



淄矿集团自动化生产现场。

节能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他们不断完善自主研发的能源在线管理系统。目前涵盖水、电、汽等十余种能源动力品种，集在线检测、实时监控、预警报警、统计分析于一体。各级管理人员利用能源在线管理系统，对用能系统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用能曲线图，比对历史用能曲线图，分析能源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异常并进行纠正或预防。

2014年，该公司各单位同累计节约能源价值2100万元，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2010年的305千克标准煤/万元降为2013年的271千克标准煤/万元，实现节能量折标准煤7098吨，为集团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淄博市则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政策杠杆，推进产业升级，调整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2014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3年的3.6:57.1:39.3调整为3.5:55.9:40.6。

推进节能技术改造

沂源县源能热电有限公司是沂源县热电联产企业，承担着全县四十多家工业企业生产用汽及冬季居民供暖任务。

记者看到，这里实施了供热管网外网系统的节能控制与远程运行管理，采用“HES供热能源控制平台”实时监控供热系统。与前一个采暖季相比，在不增加热源负荷且保证供热效果的情况下，总供热量下降了11万GJ，同时增加了36万㎡供暖面积，年节约标准煤8000吨。

副总经理周涛告诉记者，公司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在创新中降耗增效。自2009年开始，进行了循环水供暖改造工作，于2014年全面完成了低温循环水取代蒸汽的采暖方式变革。根据2012—2013年及2013—2014年两个采暖季的数据统计，两个供热季供热功率分别为151MW和140MW，相对于蒸汽供暖，成本下降30%以上。通过这些节能措施的推行，公司在未增加供暖设备的基础上，供暖面积由149万㎡发展到目前的340万㎡，预计今年将达到360万㎡。

该公司的技术节能只是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目前，淄博市公布了第六批涉及建材、窑炉、电机等行业的17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8项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列入省第五批重

点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并启动了“4610节能行动计划”，抓好炉窑节能改造、系统节能改造、电机能效提升和太阳能光热利用四大节能工程。

另外，重点做好开关磁阻电机、能源系统优化及窑炉喷嘴燃烧、窑体保温和窑体涂层等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工作，组织召开开关磁阻电机节能技术讲座、炉窑技术推介会和大型氢氧发生器窑炉应用试验工作对接会等搭平台、促对接活动，全年累计实施“四大节能工程”改造项目271项，年节能90万吨标准煤。

政府强化协调管理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淄博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工作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制定印发了《关于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加强燃煤削减工作的意见》、《关于淄博市2014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方案》和《淄博市2014年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等文件，指导节能工作有效开展。

以《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市经信委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了全市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培训班，利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普及工作。

同时，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统计、检测等进行管理，强化其节能主体责任。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建筑、交通、农业、商贸、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2014年，淄博市全面完成了各行业领域节能目标任务，逐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协调，全民广泛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节约型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其中，节能建筑核实现认可面积577.89万平方米，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16.19万平方米，完成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153.7万平方米；推广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分五批公布了绿色汽车维修技术应用等13个交通节能示范项目；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170个，全市保有量达到11.15万个，年产沼气3800余万方，节约标准煤近2.8万吨，沼液、沼渣综合利用达到93%；人均能耗较去年下降3.6%以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去年下降3%以上。